

廣東省碳排放配額管理實施細則（試行）

“ 全球氣候變暖問題日趨嚴峻，實行節能減排已成為刻不容緩的事情。為做好碳排放權交易試點工作，廣東省發展改革委根據《廣東省碳排放管理實行辦法》（粵府令第197號）規定，制定了《廣東省碳排放配額管理實施細則（試行）》。 ”

一、碳排放配額登記系統

廣東省發展改革委推行《廣東省碳排放管理實行辦法》，同時建立廣東省碳排放配額登記系統（以下簡稱配額登記系統），對配額的分配、變更、清繳、註銷實行統一電子資訊化登記，配額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配額交易主體需在配額登記系統上開戶登記，控排企業和單位、新建項目企業納入配額管理。其他排放企業和單位可自願申請納入碳排放管理，其他組織應符合以下條件資格：（一）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二）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三）具有良好的商業信用；（四）符合國家和省相關規定。

二、配額發放

廣東省發展改革委根據行業的生產流程、產品特點和數據基礎，採用歷史法、基準線法等方法核定控排企業和單位各生產流程（或機組、產品）的配額之和。計算公式如下：

（一）歷史法

配額 = 歷史平均碳排放水準 × 年度下降系數 × 行業景氣因子

（二）基準線法

配額 = 歷史平均產量 × 基準值 × 年度下降系數 × 行業景氣因子

生產計劃和執行管理接受政府統一調節，影響企業競爭力行業，也可採用以下計算公式：

配額 = 當年度實際產量 × 基準量 × 年度下降系數

廣東省發展改革委按照省政府批准的配額分配總體方案，每季度組織一次有償配額競價發放，發放對象為控排企業和單位、新建項目企業。控排企業和單位對配額分配結果有異議的，可向廣東省發展改革委提請覆核。

三、配額清繳

每年6月20日前，控排企業和單位按廣東省發展改革委核定的本企業（單位）上年度實際碳排放量，完成上年度配額上繳工作。控排企業和單位配額不足以清繳的，須在競價平台或交易平台購買；企業年度剩餘配額可以在後續年度抵減有償配額購買量，也可以用於上繳和交易。控排企業和單位註銷或遷出廣東省，則需要遵循本細則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違反本細則規定未足額清繳配額的控排企業和單位，由廣東省發展改革部門責令履行清繳義務；拒不履行清繳義務的，在下一年度配額中扣除未足額清繳部分兩倍配額，並處五萬元罰款。控排企業和單位的違法行為將按照有關規定，記入該企業（單位）的信用資訊記錄，並通過政府網站或者媒體向社會公佈。

四、配額交易

配額交易主體需在配額登記系統上開戶登記。參與配額交易的個人也應符合滿十八周歲及通過交易風險評估的條件資格。控排企業和單位、新建項目企業的配額持有量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年度免費配額量1,000萬噸以上的控排企業和單位，年度配額持有量上限不能超過年度免費配額量的110%；年度免費配額量500萬噸至1,000萬噸的控排企業和單位，年度配額持有量上限不能超過年度免費配額量的120%；年度免費配額量500萬以下的控排企業和單位，年度配額持有量上限不能超過年度免費配額量的140%。

（二）若控排企業因生產經營快速增長等原因需要突破年度配額持有量上限，需向廣東省發展改革委提出申請。

（三）其他組織和個人配額持有量不得超過300萬噸。 ■

以上是《廣東省碳排放管理實行辦法》的部分內容，詳情請參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址：

http://www.gddpc.gov.cn/xxgk/tztg/201403/t20140321_241161.htm